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佳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劉佳玲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第71至72、89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

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沒收扣案犯罪所得透明雨傘1把（下稱本案雨傘），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陳加惠請求上訴時主張：依我國百貨公司美食街用

餐常情，民眾將背包、水瓶、雨傘等物置於座位上，係表彰該座位有人使用之意，一般具社會常識之人均不可能有誤認該佔位物品為遺失物之情形，告訴人案發時係將雨傘放置在座位上，並非放置在地或有外觀汙損之情形，輔以案發時百貨外處於豪大雨，被告係基於竊盜之犯意，物色本案雨傘而下手行竊等語，請鈞院參酌。

- (二)、被告案發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或填補損壞，反而於網路論壇發文反控告訴人「引誘他人偷傘」、「索討和解金」，意圖引導輿論攻擊告訴人，此行為嚴重影響告訴人名譽與精神，益徵被告將自身犯行歸咎他人，並無悔改之意，犯罪後態度難稱良好，原判決因被告坦承犯行即做為有利之參考依據，難認妥適，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將本案雨傘置於SOGO百貨復興館地下二層美食街座位區之座椅椅背後，離開座位去購物等語（偵卷第13至14頁），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15頁）所呈情形相符，應堪認定屬實。而依我國民情，民眾在公共用餐區桌面或座椅上放置物品佔位，確屬常態，惟於離去時不慎遺落物品在上述處所之情形，亦非罕見，被告辯稱其誤認本案雨傘為他人忘記帶走，參酌前揭說明與告訴人係將本案雨傘掛放在座椅椅背之位置，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全然無據，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就其主觀犯意為有利之認定。原判決認為被告主觀上不具竊盜故意而僅具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故意，因而論以刑法第337條之罪，尚難認於法有違。

- (二)、原審審酌被告侵占本案雨傘之犯罪手段、該雨傘之價值、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形，量處罰金2,000元，經核原審量刑尚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而被告於案發後、原審

01 判決前之114年7月17日固曾在社群平台發文詢問「故意把
02 雨傘放在百貨公司小吃街引誘他人撿走，然後堅持提告，
03 要2萬和解金！請問該給他嗎？」，有手機瀏覽畫面擷圖
04 （請上卷第5頁）可證，雖可認被告斯時仍未能切實理解
05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有意歸咎他人，惟依現有卷證，
06 上述貼文並無具體可連結至特定人之資訊，且告訴人與被
07 告於提起上訴後之115年3月間達成和解，被告已給付告訴
08 人約定賠償並承諾不再就本案發表言論，告訴人亦同意法
09 院、檢察官得從輕處理，有和解協議書（簡上卷第63頁）
10 存卷足參。是將上述量刑因子與前述原審已列入審酌之犯
11 罪手段、所生損害、素行，暨被告於上訴審理時所述大學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離婚，須扶養成年子女，身
13 體無重大疾病之生活狀況（簡上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納
14 入審酌後，仍難認原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上訴猶為量刑
15 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戴東麗提起上
19 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

22 法 官 林皓堂

23 法 官 林志煌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劉亭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透明雨傘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一)被告劉佳玲之供述」更正為「(一)被告劉佳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加惠之指述」更正為「(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加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按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皆旨在保護他人動產所有權。兩者之區別在於，竊盜罪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未得持有人同意，以「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新持有的方式侵害所有權；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的行為人則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就「無人持有」之物，以僭越所有權人地位而對特定物為全面的事實上支配。因此，竊盜罪是藉由破壞持有人對於其所有物之事實上支配可能性，剝奪其享有所有利益之機會，而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則是在所有權人難以自力重新回復行使其所有權人之權能時，利用他人不慎造成之所有權漏洞加以「利用」，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相對於竊盜罪，其破壞所有權的經濟效益較低，因此在法律上應屬於竊盜罪之減輕規定。

2.依此，在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發生錯誤

01 的案型中，即在行為人主觀上認知為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
02 有之物，但客觀上所犯者為竊盜罪之情形中，既然竊盜罪相
03 較於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是加重化的犯罪，則該
04 物品若在客觀上符合加重構成要件（即屬於竊盜罪之「他人
05 持有」之物），在不法層升包含結構上，自亦應包含客觀不
06 法程度較輕內涵之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在行為
07 人主觀上具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故意時，應成立
08 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較為妥適。相對的，若僅
09 以犯罪階層理論進行純粹形式推演，則將認為在竊盜罪之審
10 查上，客觀上該物品屬於他人持有之物，但行為人主觀上不
11 具有竊盜故意，不成立竊盜罪；在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
12 之物罪之審查上，行為人主觀上雖具有本罪故意，但因該物
13 品並非屬於無人持有之物，且因本罪不處罰未遂犯，亦無從
14 成立本罪，則會導出行為人不可罰之結論，反而與立法者分別
15 透過設立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旨在全面
16 性保護他人動產所有權之意旨有違。

17 3.次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乃非基於本人意思，偶
18 然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且尚未屬何人持有之物，而所謂「其
19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
20 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21 4.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陳加惠於警詢時證稱，其係將透明雨傘
22 置於遠東SOGO百貨復興館地下二層美食街（位於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下稱本案處所）座位區之座椅椅背
24 後，離開座位至本案處所商家購物等語（見偵卷第13至14
25 頁），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所示內容大致相符，此有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是證人陳加
27 惠上開所述，尚堪採信。則證人陳加惠於離開該座位前往商
28 家購物時，其主觀上對於該透明雨傘（下稱本案雨傘）既仍
29 有持有支配之意思，對於本案雨傘即具「鬆弛持有」之事實
30 上支配可能性，本案雨傘客觀上並非遺失物，而仍屬於證人
31 陳加惠持有之物，應無疑問。又證人陳加惠離開上開座位

時，並未將其隨身物品留置於該處，且案發處所為百貨公司之美食街、顧客眾多，亦無店員帶位而無固定座位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調院偵卷第19頁），則被告主張其誤認本案雨傘為他人忘記帶走而遺留之物，亦應堪採信，堪認被告主觀上不具竊盜罪故意，僅具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故意。揆諸前開說明意旨，被告主觀上具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故意，客觀上雖犯竊盜罪，但在不法層升包含結構上，應包含客觀不法程度較輕內涵之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是被告上開所為，自應成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二)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與本院上開據以論罪科刑之法條既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於民國114年3月5日晚間6時11分許，在本案處所，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本案雨傘1把（價值新臺幣120元）得手，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我想說這支透明雨傘是沒有人的，我就把他借走，而且桌上及空位都空的，所以我就借了這把透明雨傘等語（見偵卷第10頁），係基於自利考量，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已陷入生活窘困、無法生存之情事，尚難認有何減輕罪責之因素存在，無從以此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 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 2.被告先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 3.兼衡被告雖曾向告訴人表達和解意願，惟雙方迄今仍未達成

01 和解，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告係大學畢業，未婚等一切
02 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0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竊得之扣案透明雨傘1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0 且未返還予告訴人，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過苛
11 情形，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志瑋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雅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65號

03 被 告 劉佳玲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劉佳玲於民國114年3月5日晚間6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號遠東SOGO百貨復興館之地下二層美食街區
09 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
10 意，徒手取走置於座位椅背上暫至美食街購物之陳加惠所有
11 透明雨傘1把（價值新臺幣120元），而將之侵占入己，嗣陳
12 加惠返回座位未見透明雨傘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邊監視
13 錄影畫面，因而循線查獲，並扣得該透明雨傘1把。

14 二、案經陳加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劉佳玲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陳加惠之指述。

19 (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20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悠遊字第1140001870號函
21 共1份。

22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3 份及扣案物品照片1張。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遺失物罪
25 嫌。

26 三、至告訴意旨固堅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嫌；惟按
27 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固均以行為人
28 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
29 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
30 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
31 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

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亦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人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僅因不甚遺失或其他偶然原因而喪失持有，則為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惟若被害物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而行為人誤認為其為本人遺失或離本人持有之物，應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法理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61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查告訴人係將該透明雨傘置於美食街座位區之座椅椅背後，離開座位至美食街商家購物，其主觀上對於該透明雨傘固仍有持有支配之意思，客觀上並非遺失物，然該座位處並無放置其他告訴人之私人物品，且案發處所為百貨公司之美食街、顧客眾多，該透明雨傘並非置於告訴人隨身之處，尚難謂被告就該透明雨傘係前往美食街商家購物之告訴人所放置乙情有何認知，被告因此誤認該透明雨傘為他人忘記帶走而遺留之物，尚非全然不可採信，縱所為於客觀上已合致竊盜之構成要件，然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刑事法法理，仍認無從遽以竊盜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

（以下由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